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鑫精工”、“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20 年 9 月 1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 3,300,000 股，发行价格 4.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4,85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中国光大银行宜昌分行（账号：38480188000088011），并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编号为京永验字（2020）210034 号的《验资报告》予以审验。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宜昌分行、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收到《关于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142 号），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截止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2017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



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1、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3,272.88元，为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发行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中国光大银行宜昌分行	38480188000088011	3,272.88
合计			3,272.88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1、公司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发行股份的用途为：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7,350,000
合计	14,850,000

2、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3,272.88元，为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公司2020年募集资金实

证券
专用

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4,850,000.00	
加：利息收入	3,272.88	
小计	14,853,272.88	
二、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850,000.00	
其中：	2020 年实际使用金额	累计实际使用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0	7,500,000
其中： 1、材料等货款	6,058,985.49	6,058,985.49
2、工资	1,072,155.41	1,072,155.41
3、电费	160,000.00	160,000.00
4、银行手续费、中介费用及其他	208,859.10	208,859.10
(2) 偿还银行贷款	7,350,000	7,350,000
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均为募集资金利息）	3,272.88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账户，募集资金全部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预定的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挪用募集资金等违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查阅相关资料、走访沟通等形式对永鑫精工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主要包括：

- 1、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
- 2、查阅并核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获取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台账、抽取募集资金支出凭证。

七、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或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挪用募集资金等违规使用情形，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限
三(1)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